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行政總裁之變更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易德智先生(「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易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整體戰略策劃。

易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

緊隨易先生辭任後，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緊隨是次公司管理層變動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予以區分。

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志達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並累積逾十八年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本公司與雷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其亦規定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雷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享有年薪港幣696,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雷先生為易先生的外甥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易蔚恒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v)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雷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易先生於在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雷先生履任於本公司之新職。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